

证券代码：835281

证券简称：翰林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章程全文条款索引更新	章程全文条款索引根据变更后章程条款更新
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，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，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，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，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	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，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，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<b>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</b> 时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，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，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	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

<p>成，其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独立董事。</p>	<p>成，其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<b>副董事长1名</b>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独立董事。</p>
<p>第八十六条 公司首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发起人推荐，下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及罢免。</p>	<p>第八十六条 公司首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发起人推荐，下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董事长、<b>副董事长</b>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及罢免。</p>
<p>第九十条 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、公司总经理提议或经监事会建议，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或建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议，且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（含电子邮件形式）通知全体董事。</p> <p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该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 <p>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会议时间和地点；</li> <li>2. 会议期限、召开方式；</li> <li>3. 事由及议题；</li> <li>4.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；</li> <li>5.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</li> <li>6. 发出通知的时间。</li> </ol> <p>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。</p> <p>第一百〇五条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</p>	<p>第九十条 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<b>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b>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、公司总经理提议或经监事会建议，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或建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议，且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（含电子邮件形式）通知全体董事。</p> <p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该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 <p>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会议时间和地点；</li> <li>2. 会议期限、召开方式；</li> <li>3. 事由及议题；</li> <li>4.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；</li> <li>5.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</li> <li>6. 发出通知的时间。</li> </ol> <p>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。</p> <p>第一百〇五条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</p>

事长。董事长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	事长和副董事长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 修订原因

公司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实际，增设副董事长职务，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